

股票代码：600231 债券代码：122087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债券简称：11 凌钢债
编号：临 2017-044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钢集团”）关于质押公司股权的通知，具体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17 年 10 月 16 日，凌钢集团将 2016 年 11 月 28 日质押给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亚明支行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92 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二、股份质押情况

2017 年 10 月 16 日，凌钢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92 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质押手续，质押给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亚明支行，质押期限为 1 年。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凌钢集团持有本公司 870,873,27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4.57%。本次质押后，凌钢集团累计质押公司的股份数为 42,192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48.45%，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5%。

三、控股股东质押情况的其他披露事项

1、股份质押的目的

凌钢集团本次质押公司股份主要为资金周转的需要。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凌钢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凌钢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8 日